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9年度品牌推广费用分担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49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签订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9年度品牌推广费用分担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签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9年度品牌推广费用分担框架协议》，就人保集团2019年度品牌推广费用分担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体上预计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9年度品牌推广费用分担框

架协议》，本公司按比例分担人保集团2019年度品牌推广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242399.05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368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本公司分担人保集团2019年度品牌推广费用的上限比例为62.5%，分担上限金额为15635万元。

（二）定价政策

本协议费用分担额度及比例的确定，按照参与费用分担公司的人保集团出资额、以往年度营业收入、利润三项指标，

加权平均计算分担比例，确定人保集团各子公司分担额度。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9年品牌推广费用分担计划〉并签订费用分担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2019年截至第二季度末，本公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0.53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